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出售該物業的主要交易的 通函

茲提述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16,050,000港元；(ii)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及(iii)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本公司於同日就出售事項自控股股東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取得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書面批准，出售事項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獲股東以書面股東批准方式批准，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及(b)賣方與買方其後就出售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條款與臨時買賣協議大致相同；及(iv)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預期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主席)及陳霄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及蔡文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icustech.com 刊登。